**附件2：**

**假期勤工助学工作的安全责任要求**

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勤工助学假期工作安排，为进一步加强勤工助学队伍规范管理，制定本要求：

一、本着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假期期间留校勤工助学学生的安全工作。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合理安排工作内容，明确学生的工作职责，不得安排学生做有安全隐患、有危险的工作任务，更不能代替本单位教职工的本职工作。

二、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对留校勤工助学学生的监督和安全管理，落实假期期间留校学生管理制度，掌握学生的有效联系信息，不定期监督检查。相关单位须指定一名老师专职负责假期期间留校学生事宜，并保持通讯畅通。

三、相关单位要关心爱护留校勤工助学学生，要及时掌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情况，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，切实将资助工作与育人工作落到实处。

四、相关单位不允许谎报、乱报勤工助学考勤数据，认真落实勤工助学考勤工作，及时落实勤工助学工资发放，自觉维护学校资助工作秩序，保障勤工助学学生合法权益。

本要求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 学生工作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6月10日